

榆林市民政局

类别：C
签发人：温建刚

榆政民函〔2021〕107号

对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第9号 建议的答复函

胡统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申请定边撤县设市的议案》（第9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撤县设市、设区工作由各级政府逐级上报国务院进行审批具体交由各级民政部门承办。靖边县于2016年已将申报撤县设市的材料报省政府，目前材料还在审核中。根据相关规定，只有靖边县完成了撤县设市以后，我市才可以再次申报一个县撤县设市，撤县设市、设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目前看前后一般最少需要十年左右的时间，再者考虑定边和靖边的特殊地理位置，相距较近，在同一位置，省上在短时间内不会同意申请。省政府在撤县设市、设区的问题上也会考虑平衡陕南、陕北的工作，暂时陕北的撤县设市、设区工作不会有大的突破。

榆林市民政局

2021年8月23日

(联系人：榆林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电话：819092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

2021年8月23日印发
